

证券代码：873224

证券简称：如是集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常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778,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张洪海、姜大海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路军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229.68 万元。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定了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标准：

①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

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发放、调整薪酬。

②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暂不领取津贴。

③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调整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常宇、常薇、辽宁佰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李国峰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现提请予以补充审议。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77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杰军、刘元军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